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83號

原告 黔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莉閔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被告 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任

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2,889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起成立人力勞務契約，由原告
依被告之業務需求提供人力勞務，負責被告公司北區轉運站
日班、夜班，及MOMO第2、4、5倉之貨件整理、分區、推
疊、裝卸、理檢貨等工作，每月費用結算一次，並由原告開
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應於次月25日前付清款項，而被告
對於111年8月前之款項均已支付無誤。惟於111年9月份應給
付之款項，被告除對於工作地點在MOMO倉之費用新臺幣（下
同）505,694元（含稅）已支付外，對於工作地點在北區轉
運站倉儲及日班支援之應收費用，含稅合計852,889元，經
原告開立2張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卻遲延迄今置之不理，
為此，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款項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2,889元，及自支付命令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被告係以運輸、倉儲、包裝理貨等為主要業務，

其中被告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98巷18之1之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即原告所稱之被告公司北區轉運站倉儲）現場，係委由原告提供派遣人力，以從事理貨、檢貨等服務，每月由原告檢附發票等資料，向被告請求理貨費用。被告就系爭倉庫111年9月份應付之理貨費用為852,889元雖不爭執，但於111年9月5日，因原告在系爭倉庫現場非法雇用越南籍勞工2名從事理貨等工作，經桃園市移民署北區事務專勤隊查獲後，致被告遭桃園市政府裁罰150,000元（下稱系爭罰鍰），而原告於111年9月提出系爭倉庫理貨費用請款發票時，因罰鍰金額尚未確定，原告遂向被告承諾待罰鍰金額確定，屆時會先將系爭罰鍰全額支付被告，被告再給付系爭倉庫111年9月份之理貨費用，即兩造就系爭倉庫111年9月份理貨費用之給付另成立約定，以原告先給付系爭罰鍰予被告後，被告始須支付理貨費用，惟原告迄未依該約定將系爭罰鍰給付被告，故付款條件尚未成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起成立人力勞務契約，由原告依被告之業務需求提供人力勞務，負責系爭倉庫日班、夜班，及MOMO第2、4、5倉之貨件整理、分區、推疊、裝卸、理檢貨等工作，每月費用結算一次，並由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應於次月25日前付清款項，詎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系爭倉庫111年9月份理貨費用852,889元（下稱系爭理貨款）等事實，業據提出工作時數、費用明細資料及發票影本為憑（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1273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13頁），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給付系爭理貨款乙節，被告則以前開情詞置辯。

四、被告雖辯稱：因原告於111年9月5日在系爭倉庫現場非法雇用越南籍勞工2名，致被告遭桃園市政府裁罰系爭罰鍰，兩造遂就系爭理貨款之給付另行約定，以原告先給付系爭罰鍰予被告後，被告始須給付系爭理貨款，因原告迄未依該約定

01 將系爭罰鍰給付被告，故系爭理貨款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云
02 云，惟已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魏宏仁，係
03 到庭證稱：伊於000年0月間在系爭倉庫擔任管理人，負責監
04 督現場理貨、檢貨人員之出勤、工作狀況，並由伊負責找理
05 貨、檢貨的人員，理貨、檢貨人員的薪水會由被告撥款給原
06 告，有關找理貨、檢貨人員的任務是由原告委託伊去找人，
07 之後伊再向原告收取伊應得的費用。111年9月5日伊知道系
08 爭倉庫有被查獲外勞事件，當時伊去移民署時有表示伊沒有
09 聘請移工，現場查到的那兩名移工只是伊女朋友的朋友而
10 已。伊不知道該事件有裁罰，也不知道兩造間有無溝通該裁
11 罰應如何分擔，伊是換工作後才知道有這件裁罰的事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76、77頁），與被告前開辯解不符，而被告既
13 未能再另行舉證證明，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即難認有據。

14 五、從而，原告兩造間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理貨款，及
15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見司促卷第27頁）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9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劉馥瑄